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祖龙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5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茲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所持重大投資的補充資料。經考慮聯交所《年報編備指引》第2.4節所載的建議披露指引，此項良好常規舉措旨在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並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重大投資的額外披露。本公司謹此知會投資者，該等投資構成本集團財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優化本集團整體的資金及資本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錄得整體正面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依然專注於並繼續積極開展其主要業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I. 重大投資組合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74.3百萬元，其於2025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21中列賬；及(ii)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其於2025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列賬。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合計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874.3百萬元，主要包括結構性投資、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PE/VC**」)基金投資、其他基金投資、理財產品投資、優先股投資及其他普通股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包括金融產品到期變現及基金投資分配產生的收益，以及存續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結構性投資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而該等結構性投資系本集團購買自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年報「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下題為「通過瑞士銀行集團新加坡分行(UBS AG, Singapore Branch)認購理財產品」及「通過渣打香港認購理財產品」的段落(當中分別載列本集團透過瑞銀新加坡及渣打香港作出的結構性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各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以及2025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21。

PE/VC基金投資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PE/VC基金投資約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且該等PE/VC基金投資主要目標為從事人工智能、先進製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及其他與科技相關領域的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該等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相關資產**	**基金策略**	**基金管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基金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Pagoda Innovation Partners L.P.	於一間在3D感知及物理AI基礎設施領域營運的公司的股權	對一間在3D感知及物理AI基礎設施領域營運的公司進行特定項目投資	Pagoda Innovation Pte. Ltd.(「**Pagoda Innovation**」)(1)	2,965	8,825
北京鼎和車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於一間在智能座艙、車載計算及智能駕駛領域營運的公司的股權	對一間在智能座艙、車載計算及智能駕駛領域營運的公司進行特定項目投資	北京鼎和高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鼎和高達投資**」)(2)	(2,023)	7,945
嘉興鼎和欣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一間在高精度定位及空間智能領域營運的公司的股權	對一間在高精度定位及空間智能領域營運的公司進行特定項目投資	鼎和高達投資	0	17,136

基金名稱	相關資產	基金策略	基金管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基金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嘉興高達祖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一間在商業航天領域營運的公司的股權	對一間在商業航天領域營運的公司進行特定項目投資	鼎和高達投資	2,583	12,733
嘉興鼎和深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一間在水下智能設備及機器人領域營運的公司的股權	對一間在水下智能設備及機器人領域營運的公司進行特定項目投資	鼎和高達投資	(26)	4,099
廈門鼎暉景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涉及(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健康、先進製造、新能源、科技及消費等行業營運的多家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中的股權	主要側重於多元化併購項目以及對處於成長期的大型企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專注於全球產業鏈整合、海外技術併購及行業龍頭	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鼎暉投資**」)[3]	3,744	40,946
天津鼎暉洪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一間在新能源、動力電池及儲能領域營運的公司的股權	對一間在新能源、動力電池及儲能領域營運的公司進行特定項目投資	鼎暉投資	(5)	39,962
天津鼎暉源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一間在高端裝備及智能製造領域營運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	專注於境內外優質標的，主要透過產業整合及併購進行，涵蓋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AI與智能家電、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生命科學、新一代信息技術等領域	鼎暉投資	(937)	9,063
			總計：	**6,301**	**140,709**

附註：

(1) Pagoda Innovation於2018年註冊成立，持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獲授權從事風險資本基金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其管理資產約90百萬新加坡元，且其核心團隊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及財務經驗。

(2) 鼎和高達投資成立於2018年，為一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註冊的專業機構。於本公告日期，其管理約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且其核心團隊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及財務經驗。

(3) 鼎暉投資成立於2008年，為一家於AMAC註冊的專業機構。於本公告日期，其管理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資產，且其核心團隊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及財務經驗。

其他基金投資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的其他基金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而該等其他基金投資乃指投資於由多間國內及國際金融機構提供的各類證券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類別	**相關資產**	**基金策略**	**基金管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基金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中金多策略固定收益基金	中國境內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同業存單、企業信用債券等	涵蓋宏觀趨勢、事件驅動、資本架構及新債投資策略的多策略固定收益，投資於優質中國美元債券以及全球固定收益組合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專業機構	9,336	114,236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泛亞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主要為投資級別的企業信用債券等	主要投資於亞洲固定收益證券，重點為審慎資本保值及達致合理高收益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專業機構	2,427	34,028

基金類別	相關資產	基金策略	基金管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基金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滙豐亞洲高入息債券基金	亞洲高收益企業債券、主權債券、金融機構債券、中國金融債券等	投資於提供高收益及中長期資本增值的固定收益證券，積極在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債券之間進行資產配置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專業機構	2,456	32,272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產生與港元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穩定回報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專業機構	417	18,727
儒憶2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內地與香港的上市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包括透過港股通)，分散持倉於醫藥、發電設備、家用電器、互聯網技術、有色金屬、汽車等領域	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股本投資組合以達致資本增值，並靈活配置於債券及國債期貨作風險管理	北京儒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儒憶資產管理**」)(1)	1,248	6,248
			總計：	**15,884**	**205,511**

附註：

(1) 儒憶資產管理於2015年成立，為一家於AMAC註冊的專業機構。於本公告日期，其管理約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且其核心團隊擁有17年的證券行業經驗及9年的私募基金投資管理經驗。

其他投資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主要包括由中國若干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優先股投資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及其他普通股投資約人民幣9.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21。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於202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項下呈列)金額約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包括US TREASURY NOTE及固定利率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年報「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項下標題為「通過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認購理財產品」一節(當中載列本集團通過摩根士丹利亞洲作出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理財產品投資)，以及2025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除2025年年報內「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且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概無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

II.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的具有多個方面：(i)財務投資旨在優化本集團的資產配置及產生合理財務回報。其中，金融產品投資旨在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並在保證資金安全及具備充足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尋求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PE/VC基金投資旨在捕捉新興行業的增長機遇，並實現投資組合的長期資本增值；(ii)戰略投資，即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具備協同效應、經驗豐富且具前景的非上市遊戲開發企業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以追求業務協同效應與財務回報。總體而言，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審慎投資理念指導下，本集團開展投資活動以達致資產保值及增值，同時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集團尋求在可控風險範圍內產生可持續及合理的回報，並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支撐。在評估各項投資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可用財務資源、預期回報與風險水平、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戰略協同價值以及市場狀況，以釐定相關投資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許可投資範圍按投資目的主要分為兩大類別，即為資金管理目的進行的財務投資，以及為本集團業務協同目的進行的戰略投資。

許可財務投資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現金管理工具；

(ii) 由銀行及銀行理財附屬公司發行，且風險評級不高於R2級（中低風險）的理財產品；

(iii) 債務證券及債券基金，包括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主要相關資產為投資級別證券的債券基金。雖然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構成主要相關資產，惟若干基金可能會在合約容許的限制內，將其投資組合的適度部分配置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提高回報。為確保該等投資符合本集團的中低風險偏好，本集團會進行全面盡職審查，涵蓋基金的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範圍、管理人的信貸風險控制框架、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相關資產流動性、贖回條款、穿透式監控能力以及歷史回撤表現。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實施嚴格的內部風險監控及信貸評級門檻。具體而言，所投資的債券基金之整體平均信貸評級必須維持在BBB-／BB+邊界或以上（絕對下限為BB+）。若評級跌至低於BB+，本集團將即時限制進一步認購，並強制展開撤資或全數贖回的評估；

(iv) 以保本為主要原則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其主要相關參考資產為公開市場基準，例如利率（包括國債收益率）、匯率及黃金。倘參考包括股票及股票指數在內的其他資產類別，則必須進行穿透式審查，以核實該等結構不包含任何槓桿放大機制，且不會令本集團面臨單一對手方信貸風險；並且衍生工具部分須僅用於增加收益，而非用於方向性投機；

(v) 以對沖為導向的衍生工具交易：此等交易僅限於對沖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及產生收益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外幣計值的收益、採購、經營開支、借款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所產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

(vi)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本集團利用專業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專長，以在維持充足流動性的同時爭取相對穩定的二級市場回報。在篩選該等基金時，本集團並不限制對任何特定行業的投資，並會評估以下因素：(a)基金管理人的監管狀況及合規記錄，包括已於AMAC登記且無重大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b)資產管理規模及機構穩定性，傾向選擇能夠靈活操作以符合本集團流動性及退出要求的中型管理人；(c)歷史表現及風險控制能力，不僅著眼於回報，亦關注在整個市場週期內的表現穩定性及回撤控制；(d)基金的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結構及市場定位與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目標及風險偏好是否一致；及(e)持有期及退出安排的靈活性，傾向選擇具有配合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定期贖回條款的基金。

除非董事會基於合理理由批准，否則本集團嚴格禁止投資於高風險及高度投機性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具有以下特徵的基金：(a)未經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主要投資於無內在價值的純投機性工具；(b)具有過度槓桿或管理層無法合理評估其結構、風險或估值的複雜衍生工具；(c)採取高度投機性的股票策略（例如集中投資於流動性欠佳的微小市值股票或ST股）；或(d)投資於在國家產業政策下被列為「淘汰類」的行業，或涉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爭議的行業。

(vii)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的PE/VC基金投資：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向由具備專業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PE/VC基金作出出資。在選擇該等基金時，本集團並不限制對任何特定行業的投資，並會優先考慮基金的投資策略、相關資產質素、管理人的專業勝任能力以及退出安排的可行性。本集團會評估以下準則：(a)基金的投資策略是否清晰、可執行且與本集團的財務回報目標一致；(b)相關資產是否展現出可核實的增長潛力，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成熟度、商業化進度、競爭格局及可擴展性；(c)管理人是否持有專業資格及相關的豐富經驗；及(d)基金期限及退出安排是否配合本集團的資金配置計劃。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各項，對基金管理人的資格及經驗進行全面評估：(a)資產管理規模及歷史表現，包括現有及已退出項目的內部收益率、回報倍數及實繳資本分派率；(b)核心團隊在領導或參與代表性投資方面的行業及項目經驗年資；(c)合規及監管記錄；及(d)管理人擬定的投資策略、目標行業、投資階段及基金期限，與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財務回報目標及資金配置安排之間的一致性。

除非董事會基於合理理由批准，否則本集團嚴格禁止投資於屬於以下類別的PE/VC基金：(a)從事非股權活動，例如提供委託貸款、具有固定回報的夾層債務，或作為資金池營運；(b)主要投資於純房地產開發項目或高度投機性的房地產資產；(c)持有結構、風險或估值方法無法由管理層合理理解或充分評估的複雜且多層結構的相關資產；或(d)投資於在國家產業政策下被列為「淘汰類」的行業，或涉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爭議的板塊。

許可的戰略投資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PE/VC基金投資：本集團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發起及設立PE/VC基金，並透過該等基金平台投資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具協同效應的板塊，或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且具備尖端技術迭代或商業模式創新特徵的新興產業。目標投資領域包括遊戲相關前沿技術、硬科技與智能製造，以及具備強大增長潛力的優質娛樂內容及知識產權。評估該等增長潛力的投資篩選標準如下：就遊戲相關前沿技術、硬科技與智能

製造而言，技術是否已超越概念驗證階段並進入具備可預測收入模式的工業應用階段，競爭格局是否支持可防禦的市場地位，以及商業模式是否具備可擴展性；就娛樂內容及知識產權而言，有關內容或知識產權是否具備跨媒體開發潛力、可持續的用戶參與度及社區黏性、多元化的授權及變現渠道，以及可複製的內容生產能力。

(ii) 戰略股權投資：此乃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具協同效應的非上市企業進行的權益投資。投資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在遊戲開發及人工智能應用等核心業務相關領域營運的企業。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投資組合與上述投資原則一致，且投資策略與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主要業務活動相符。特別是，包括金融產品投資及PE/VC基金投資在內的財務投資，作為本集團資金管理及資本增值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優化內部資金的使用、提高投資回報並為核心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相比之下，戰略投資(指對人工智能及遊戲相關板塊內具協同效應的上下游企業進行的少數權益投資)追求合理的財務回報，以及與本集團遊戲開發及發行與營運業務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上述投資概無分散本集團對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專注力。

III.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根據職能責任，對不同投資類別採取差異化的風險控制框架。本集團對投資活動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報告、呈報及處置。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相關部門會識別及評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集中度風險、估值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該評估考慮投資性質、相關資產、信貸評級、到期日、流動資金、估值頻率及對手方實力。所有建議投資均受本集團的授權及風險限額框架規管。相關部門持續監控個別投資及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並向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發展。進行定期風險審查，以核實風險敞口是否維持在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範圍內，以及是否需要採取補救或處置行動。

以下安排適用於涵蓋所有投資類別的風險管理框架：

(i) **對手方及限額管理**：於評估對手方風險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如有)、規模、聲譽、監管狀況及財務實力。對於通常沒有外部信貸評級的PE/VC基金投資及戰略投資的對手方，本集團會評估基金管理人或投資對象的合規記錄、財務實力及營運能力，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本集團對單一對手方的風險敞口設定預設上限，並動態監控對手方的信貸狀況，一旦信貸評級遭下調，即觸發風險重新評估。

(ii) **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滾動動態現金流預測、分層流動資金分類及備用融資安排為中心。本集團維持隨時可用的資金緩衝，以緩解短期現金流波動。作為內部監控參考基準，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其約10%的可用財務資源維持為隨時可用的資金，並將其約30%的投資組合維持在三個月內到期、可贖回或可變現的資產中。本集團編製滾動的12個月現金流預測，並參考可用現金、未提取的已承諾融資信貸及預測經營現金流來評估流動資金的充足性。

(iii) **預警及處置**：倘單一投資的公允價值跌至低於成本的特定百分比，該投資將被列入觀察名單，並由財務部以及投資及併購部持續監控。具體而言，倘單一投資的公允價值較成本跌幅達5%，該投資將被列入觀察名單；倘跌幅達10%，則會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倘首席財務官判定存在進一步下行風險，則會將事項升級至管理層。倘風險被視為可控，該評估須以書面記錄並將繼續監控。倘跌幅達15%或以上，則會向管理層報告，由管理層決定是否減持、贖回、對沖或採取其他處置措施，並記錄該決定及支持理由。

以下安排與各投資類別的風險管理有關：

(i) **金融產品投資。**財務部主導金融產品投資的風險管理。就估值及按市值計價目的而言，銀行理財產品、貨幣市場基金、美國國債及獲證監會認可的債券基金均按其每日資產淨值或市價進行監控。私募基金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則按照基金管理人的估值頻率每月進行監控；估值會與第三方數據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賬面值公平反映當前的市場狀況。任何超出規定門檻的估值偏差均會觸發審查。財務部亦會監控國內外投資相關監管規則的更新，追蹤外幣計值資產產生的外匯敞口，並在適當情況下實施緩解外匯波動的措施。

(ii) **PE/VC基金投資。**投資及併購部主導PE/VC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具體安排如下：

(a) **投資前階段**：本公司對基金管理人實施全面的篩選標準，涵蓋資產管理規模及歷史業績(包括現有及已退出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回報倍數及實繳資本分配率)、核心團隊在主導或參與代表性投資方面的行業及項目經驗、合規及監管記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建議投資策略、目標行業、投資階段、基金期限與本集團投資目標之間的一致性。在基金層面，對於盲池基金，本公司會審查有限合夥協議中的關鍵條款，如投資範圍及策略、管理費、附帶權益及關鍵人物條款。對於特定項目基金，本公司會對相關資產進行全面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

(b) **投資階段**：投資決定受限於基於投資規模的審批門檻。建議通常由投資及併購部與法律部審查後，方提交予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倘超過上市規則的披露門檻，則提交予董事會。

(c) **投資後階段**：本公司從基金管理人收取季度基金報告、年度審計報告及半年度相關資產估值資料，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中的分配條款核實退出分配。維持定期的跟進及審查程序。雖然基金管理人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但投資及併購部會每半年審查對各項相關投資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根據行業慣例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評估其合理性，並就在其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偏差或不一致之處向基金管理人尋求澄清。

(iii) **戰略投資。**投資及併購部主導戰略投資的風險管理，具體安排如下：

(a) **投資前階段**：戰略投資僅限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展現出明顯協同效應的目標公司。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財務及法律等部門共同進行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並在必要時委聘獨立估值專家。

(b) **投資階段**：投資協議中協定了清算優先權、贖回權、董事會代表權及估值調整機制等關鍵條款，該協議僅在通過相關審批級別後方可簽署。於完成前，相關部門會確認已達成所有交割條件；於完成後，股權將獲妥善登記。

(c) **投資後階段**：投資對象提供季度財務報表、營運最新情況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供投資及併購部審查。收入持續下跌、核心團隊重大變動、主要研發延誤或現金流中斷等重大不利發展須及時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戰略投資的估值由投資及併購部與財務部共同編製，並每半年審查一次。對於有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市場價格構成公允價值計量基礎。財務部審查關鍵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對於重大戰略投資或出現重大估值變動的情況，會於年末委聘獨立估值專家出具估值報告。當達到退出條件時，由投資及併購部提出退出計劃，財務部進行稅務規劃，法律部審查交易文件，並根據適用的授權矩陣取得管理層或董事會的批准。

IV. 審批及監督機制

本公司已就財務及戰略投資實施分層審批及監督機制，確保所有投資於執行前均經過適當評估及授權，並於整個投資生命週期內進行持續監控。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活動，包括根據適用的權限及內部程序審查需要董事會批准的投資事項。於進行任何投資前，須進行規模測試，以釐定上市規則下適用的審批及披露責任。投資建議乃參考交易性質、投資金額、風險狀況、資金來源、上市規則要求及本公司內部授權框架進行評估以作審批。

審批流程載列如下：

(i) **發起及審批前評估**：金融產品投資由財務部發起，而PE/VC基金投資及戰略股權投資則由投資及併購部發起。發起部門會根據投資類型進行初步盡職調查、投資分析及風險評估。有關評估會考慮投資的性質、目的、關鍵條款、預期回報及重大風險、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核實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及適用的監管要求。所有PE/VC基金投資及戰略股權投資均須由財務部進行獨立財務審查及風險評估。凡涉及投資合約，法律部須進行法律及合規審查。完成該等審批前評估及審查為根據既定的授權矩陣將投資建議上報以作決策的先決條件。發起部門僅負責建議的準備及評估，並不擁有最終審批權。

(ii) **授權門檻**：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授權框架，不觸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股東批准或其他責任的投資，於實施前須事先獲得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的共同批准。觸發上市規則下報告、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的投資，須提交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建議投資構成關連交易、主要交易或屬於其他特殊情況，則須適用適用法律、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具體程序。

此外，董事會於其定期會議上審查投資組合的整體表現及風險狀況，並及時對投資政策作出調整，以維持整個集團內穩健且受控的投資活動。

承董事會命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執行董事白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納川先生及魯曉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靜女士、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